

**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章程及其附件修订对照表**

<b>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</b>	
<b>修订前</b>	<b>修订后</b>
<b>第五条</b> 公司住所：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大道 303 号万福大厦 8 楼 801 室。邮政编码：518103。	<b>第五条</b> 公司住所：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社区怀德南路 46 号 101 室。邮政编码：518103。
<b>第六十八条</b>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、不履行职务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	<b>第六十八条</b>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<b>第一百〇六条</b> 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。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，副董事长 1 名。	<b>第一百〇六条</b>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。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。
<b>第一百一十一条</b>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<b>第一百一十一条</b>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<b>第一百一十三条</b>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<b>第一百一十三条</b>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<b>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</b>	
<b>修订前</b>	<b>修订后</b>
<b>第二条</b> 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人数 4 人，设董事长 1 名，副董事长 1 名。	<b>第二条</b>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人数 3 人，设董事长 1 人。

<p><b>第九条</b>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,副董事长1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,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。</p>	<p><b>第九条</b>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。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,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。</p>
<p><b>第十一条</b>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,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;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</p>	<p><b>第十一条</b>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</p>
<p><b>第十八条</b>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;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;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。</p>	<p><b>第十八条</b>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;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。</p>
<p><b>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</b></p>	
<p><b>修订前</b></p>	<p><b>修订后</b></p>
<p><b>第三十四条</b>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,由副董事长主持;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,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董事未推举会议主持人的,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;如果因任何理由,无法推举股东主持会议的,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主持。</p>	<p><b>第三十四条</b>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,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董事未推举会议主持人的,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;如果因任何理由,无法推举股东主持会议的,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主持。</p>

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九日